

子洲县地震应急预案

子洲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适用范围	- 1 -
1.3 编制依据	- 1 -
1.4 工作原则	- 1 -
1.5 预案体系	- 2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 -
2.1 地震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2 -
2.2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	- 9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9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 9 -
3.2 预警预防行动	- 10 -
3.3 预警支持系统	- 11 -
3.4 地震预警级别及发布	- 11 -
4. 应急响应	- 12 -
4.1 地震应急响应分级负责	- 12 -
4.2 分级响应	- 13 -
4.3 信息共享处理	- 20 -
4.4 通讯	- 21 -
4.5 指挥协调	- 22 -
4.6 紧急处置	- 22 -
4.7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 22 -
4.8 群众的安全防护	- 23 -
4.9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23 -
4.10 地震的调查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 24 -

4.11	新闻报道	- 25 -
4.12	响应终止	- 25 -
5.	后期处理	- 25 -
5.1	善后处置	- 25 -
5.2	社会救助	- 26 -
5.3	调查评估	- 26 -
6.	应急保障	- 26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26 -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27 -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 30 -
6.4	宣传、培训与演练	- 30 -
6.5	监督检查	- 31 -
7.	附则	- 31 -
7.1	名词术语、缩写语和编码的定义与说明	- 31 -
7.2	预案管理	- 31 -
7.3	奖励与责任	- 32 -
7.4	制定与解释部门	- 32 -
7.5	预案实施时间	- 32 -
8.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 32 -
8.1	强有感地震应急	- 32 -
8.2	平息地震谣传	- 32 -
8.3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 33 -
8.4	应对毗邻震灾	- 33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应急救援行为，建立健全突发地震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地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特制订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子洲县辖区内发生的地震灾害事件和对我县造成影响的邻区（县）地震灾害事件的处置，以及由地震灾害引起的次生灾害事件的处置。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地震预报管理条例》、《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榆林市地震应急预案》和《子洲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健全机制。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地震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政府主导、专家支持、群众参与的应急救援机制，最大程度地减少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

统一领导，多方联动，分级负责。我县地震灾害发生后，各镇（办）、各部门立即按照地震应急预案自主处置本辖区的地震灾害事件。一般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县

政府负责。

特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报请榆林市政府，由榆林市政府统一领导。

整合资源，协调高效。加强现有各类资源整合，形成共享平台和协调一致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地震应急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应急处置工作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预防为主，平震结合。全面落实预防为主的思想，树立常备不懈的观念；强化监测、预警、预防工作；开展科学研究，提高地震应急救援水平；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的建设、培训和演练。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子洲县地震应急预案》，处置突发自然灾害中发生地震安全事故的专项预案，上衔接《子洲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下衔接子洲县辖区内所属镇（办）编制的地震应急预案应与之衔接。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地震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主要由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中心），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构成。

2.1.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2.1.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政府办主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教体局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环保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业商务局、县气象局、县司法局、县审计局、县林业局、县统计局、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电力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各镇（办、中心）等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

县政府是子洲县地震应急处置的行政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全县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县人民政府可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对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

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办公室主任由子洲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同志担任。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立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8个工作组。

2.1.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部职责

领导全县抗震救灾工作；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民情及发展趋势；指挥协调对受灾人员的紧急救援；组织对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指挥协调各种抢险抢修行动；组织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生活物资供应；组织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组织新闻发布与宣传；执行陕西省、榆林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2.1.4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传达贯彻县委、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负责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督促各镇（办）、各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与落实；负责震时辖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承担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等工作。

2.1.5 县抗震救灾工作组职责

县抗震救灾工作组由一个或多个成员单位组成，组长由总指挥长指定，承担具体的应急处置任务。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8个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汇集上报震情、灾情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落实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督察各镇（办）、各部门的抗震救灾工作，起草、管理指挥部文件；负责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综合协调工作；承办县抗震救灾指

挥部会议、活动以及请示、报告、公告、命令、批复、协商等文件的起草、报送、发布等工作；负责县政府与县武警支队以及来我县灾区进行救灾支援力量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专家组以及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协调指挥部的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抢险救援组：由县人武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大队、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驻军及民兵等应急分队迅速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负责协调医疗急救和防疫队伍抢救伤员、控制灾后疫情；组织调动县消防救援大队赶赴灾区，扑灭火灾和抢救压埋人员；负责人员搜救和灾害抢险；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划，组织各方救援队伍和力量开展人员搜救；负责地震引发的火灾的扑救和地质灾害、矿区坍塌滑坡、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的抢险救援；指导灾区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统筹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组织调用、用大型工程机械和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协助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县内外有关抢险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组织各类救援力量支援灾害发生地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安置与物资保障组：由县民政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参

加。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以及相应的基本生活保障。组织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灾区粮、油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做好帐篷衣物等救灾物资的保障。指导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指导县区开展畜禽的安置工作；监测灾区物价和供给，稳定灾区市场价格秩序，保障灾区市场供应；组织协调殡仪馆，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协调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组织、指导、监督中央下拨及省、市级救灾款物的分配和使用；组织、指导全县各类慈善机构和社会公益组织规范接收社会捐赠款物，及时做好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监督等工作；视情况建立临时接收仓库，统一接收、按需调配和发放捐赠款物；视情为灾区开展捐款捐物活动；组织、协调和指导金融机构做好保险的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震情监测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震情速报、通报；组织专家研判震情趋势，提出地震预报意见或趋势判定意见；利用网络速报对灾情进行快速判断；利用航空遥感和无人机航拍等手段制作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提供灾区气象、洪涝、地质灾害及其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等信息；组织开展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监测和防控工作；组织宏观烈度考察、震害调查；编写上报地震调查报告；承担抗震救灾决策技术支持，向指挥

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开展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对受灾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对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调查总结，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 医疗保障组：由县卫健局牵头，水务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环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监测灾区生活饮用水水质、监督食品卫生和药品安全工作，预防和控制各种疫情；负责开展对震后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饲养场所的消毒，防止人畜共患传染病和动物疫情发生；负责县内外有关医疗机构和医疗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开展灾区环境卫生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 工程抢险组：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警榆林支队子洲县中队、子洲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子洲县供电公司、电信子洲县分公司、移动子洲县分公司、联通子洲县分公司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抢修被毁坏的公路和有关设施；优先保证救援抢险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协调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隧道、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制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的紧急转移；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根据各部门职责范围，分别负责电力、天然气、成品油等要素供应以及供水、

通信、广播电视等保障工作；指导相关企业对电力、天然气、成品油、供水、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的抢修工作并维护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 社会治安组：由县公安局牵头，武警榆林支队子洲县中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司法局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维护震后社会治安秩序，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打砸盗抢等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秩序管控；负责灾区道路交通管制，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协调相关部门疏导解决由地震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组织对党政机关、保密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 恢复重建组：由县发改委牵头，县工贸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电力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各镇（办、中心）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落实有关扶持政策、资金和物资，及时开展设施加固重建和生态修复工作；指导开展灾区房屋应急评估、安全鉴定和加固重建工作；做好临时(永久)安置点的规划选址、安全评估和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6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设立专家组，由应急、交运、通信、电力、住建、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消防、生态环境、气象、市场监管、工信等部门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 (1) 承担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
- (2) 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
- (3) 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2.2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

2.2.1 现场指挥部组成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可临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镇（办）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参加抗震救灾的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负责同志组成。

2.2.2 现场指挥部职责

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指导、协助县内各个受灾地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与各镇（办）抗震救灾指挥部以及参与救灾的部队、武警等进行沟通、联络和协调，及时传达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及时了解掌握受灾镇（办）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并提出有关措施建议；帮助受灾地区解决抗震救灾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行政区及各镇（办）地震、

地质灾害监测宏观网点，对地震、地质灾害监测信息进行检测、传递、分析、处理、存贮和报送，并加强与榆林市地震主管部门联系，进行震情跟踪及研判，及时将震情信息上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同时上报榆林市地震主管部门。

3.2 预警预防行动

3.2.1 年度地震趋势会商与防震工作部署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将县年度地震趋势会商预测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县政府根据地震趋势预测意见与预防建议，研究、部署防震工作，开展地震应急工作检查，组织落实应急预案。

3.2.2 短期地震预报与防震准备

接到短期地震预报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地震发生的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情况。及时通知各镇（办）、各部门做好危房、生命线工程、避难场所检查及物资储存等方面的防震准备。

3.2.3 临震预报与临震应急措施

接到短期地震预报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震情和灾情，宣布进入临震应急期。各镇（办）、各部门做好防震动员，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震情监视，随时报告震情变化；根据震情发展和建筑物抗震能力等情况，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要求有关部门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

准备工作；及时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保持社会安定。

3.3 预警支持系统

目前子洲县无地震预警监测信息中心，仅结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地质灾害监测、听从榆林市地震信息监测中心的地震发布信息来源。

3.4 地震预警级别及发布

3.4.1 地震预警级别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分级标准与初判指标如下表所示。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初判指标	
	死亡人数 (含失踪)	直接经济损失占 全县上年地区生 产总值	人口密集区	其他区域震级
特别重大地震 灾害	300人以上	1%以上	6.0级以上	7.0级以上
重大地震灾害	50人以上300人以 下	——	5.0级以上6.0级 以下	6.0级以上7.0级以下
较大地震灾害	10人以上 50人以下	——	4.0级以上5.0级 以下	5.0级以上6.0级以下
一般地震灾害	10人以下	——	——	4.0级以上5.0级以下

3.4.2 地震预警的发布

地震预警信息实行统一发布制度。接到短期地震预报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和灾情，如果发现明显地震异常，在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发布48小时之内的临震预报，同时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报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应急管理局及地震主管部门报告，并做好应急防御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地震应急响应分级负责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上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2)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组织、指导和协调下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3)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协调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4)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抗震救灾工作，视情况请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对灾区进行支援。

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分级管理如下表所示

地震灾害事件	应急响应分级		管辖权范围内应急响应分级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领导机构	响应级别	应急指挥与启动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I级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	I级	县委、县政府组织指挥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启动响应
重大地震灾害	II级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II级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具体实施
较大地震灾害	III级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III级	县委、县政府组织指挥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启动响应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指挥和实施
一般地震灾害	V级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IV级	县抗震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响应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和实施

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分级管理一览表

4.2 分级响应

4.2.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大小的级别划分。主要分四个等级，即：一般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0以上人员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占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3%以上的地震；区内发生7.0级以上地震，估计可能造成数百人死亡，初判为特别重

大地震灾害事件。

重大地震灾害：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的地震灾害；当县内发生5、6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估计可能造成百人死亡，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较大地震灾害：指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的地震灾害；当市内发生5.5级以上、6.5级以下地震，估计可能造成数十人死亡，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一般地震灾害：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人员受伤及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市内发生4.5级以上、5.5级以下地震，估计可能造成数人死亡，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4.2.2 子洲县辖区地震应急分级响应

根据本县地震活动水平、地震灾害风险情况、地震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资源状况具体分两级响应，分别为1级响应和2级响应。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子洲县启动1级响应；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子洲县启动2级响应。

4.2.2.1 子洲县启动1级响应程序：

（1）较大地级以上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启动本县地震应急预案1级响应程序，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开展先期处置；请求榆林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增援，宣布灾区展开应急救援工作，同时通报当地武警部队。

（2）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召开全体成员会议，依据灾害程度和灾区自救能力，确定应急规模，作出应急决策；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县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工

作。

(3) 各镇(办)、各部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先期组织领导地震应急工作,开展人员抢救和工程抢险等工作,并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政府报告震情和灾情;地震现场指挥部成立后,配合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 派出消防救援大队、医疗救护队等赶赴灾区;部署饮用水和仪器等供给、伤员护送、物资调运、灾区内外交通保障;

(5) 当灾情特别严重,超出子洲县救援能力,向榆林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请求市政府支援;

(6)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未到灾区以前,组织协调全县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处理好各项应急事务;县有关部门、单位派出联络员参加县地震应急指挥工作;按照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做好地震应急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到达后移交指挥权并参与地震救援工作。

4.2.2.2 应急处置措施: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各工作组进行前期处置,根据震情和抗震救灾需要,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应及时做好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 灾情收集与分析研判。综合协调组收集汇总灾区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了解到的灾情信息,必要时通过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多渠道向社会公开灾情报送方式。安置与物资保障组运用电力调度系统、移动基站退服、通信信号

热力图、人口热力图等手段进行辅助判断。工程抢险组汇总灾区交通干线设施受损情况，辅助判断灾情。震情监测组对灾区受灾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并实时跟踪灾区地震活动，开展流动监测和加密监测，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和地震宏观微观异常现象，及时预报预警；对房屋和县政基础设施的受损情况汇总并开展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开展震后应急测绘工作，及时获取震区卫星遥感影像及低空航空影像，为灾情研判工作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支撑。

(2) 人员排查搜救。抢险救援组指导灾区党委、政府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开展自救互救；及时调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救援队伍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周边驻守的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后备力量，调配大型机械设备、破拆顶撑工具、生命探测仪等专业救援装备，赶赴灾区开展入户排查和人员搜救工作。

(3) 医疗救治。医疗保障组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组织心理咨询专家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

(4) 群众转移安置。安置与物资保障组协助灾区政府及时组织受灾和受威胁群众转移，鼓励群众投亲靠友，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安全的集中安置点，对集中安

置点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巡查；指导灾区政府开展畜禽的安置工作；监测灾区物价和供给，稳定灾区市场价格秩序；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及家属安抚工作；指导灾区政府及时设立救灾物资集中接收点(库)，筹调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折叠床、移动厕所等各类生活物资设备，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5) 应急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组负责指导抢修维护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清除路障、优先疏通主要交通干道，维护交通秩序，保障灾区运输线路通畅；及时对灾区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组织抢险抢修队伍赶赴灾区，紧急调拨、租赁、征用各类运输工具；综合调配运力，确保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医疗人员、受灾群众、危重伤员和救灾物资及时进出灾区。

(6) 基础设施物资保供。安置与物资保障组及时组织各行业保供队伍，协调开展抢修供电、通信、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启动应急通信、电力等专项保障预案，组织调集应急通信设备、供电设备、供水设备等，搭建应急通信网络，提供应急供电、供水等要素保障，优先确保重要部门、应急指挥、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和群众安置需要；尽快恢复灾区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7) 卫生消杀防疫。医疗保障组负责组织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卫生消杀和疫情防控工作，严防各类传染病等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

圾、排污排泄物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灾区饮用水水源、食品和药品开展监测、巡查和监督，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根据需要及时开展疫苗接种工作。

(8) 社会治安保卫。安全治安组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组织对领导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9) 次生灾害防治。震情监测组加强余震、气象监测，密切关注震情、灾情、天气变化；加强空气、水源、土壤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加强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闸站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协商组织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10) 烈度评定与损失评估。震情监测组对受灾区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1) 社会力量动员。抢险救援组组织动员全县各界群团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有序参加抢险救援工作，统一规范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申报、派遣和管理服务工作，视情况组织社会力量有序参加群众安置、物资保障等抗震救灾工作。

(12)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综合协调组负责抗震救灾期

间的震情、灾情、抗震救灾信息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涉灾地区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应对工作。

(13) 生活恢复。恢复重建组核实重大基础设施毁损情况，指导制定重建方案；组织指导工矿商贸采取措施减少影响，组织灾区企业恢复生产；核实生态环境和农业损毁情况，制定恢复方案；指导做好住房及其他建筑物的恢复重建；指导制定景区及文物重建方案；指导学校恢复重建；落实有关扶持政策、项目和资金，指导灾区党委、政府按相关规定实施救灾救助。

4.2.2.3、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2级响应程序；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和灾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2级救援力量。根据震情和灾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成员单位会商、研判，进入地震应急状态。

(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地震应急预案，领导指挥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了解并向上级报告震情和灾情；召开全体会议，确定应急规模，做出应急决策；视需要派出消防救援队、医疗救护队等赶赴灾区；部署物资调运、灾区内外交通保障等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镇（办）对灾区紧急支援；组织成立地震现场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2) 各镇（办）、各部门迅速启动本辖区、本部门应急预案，先期组织领导地震应急工作，开展人员抢救和工程

抢险等工作，并及时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和灾情；地震现场指挥部成立后，适时开展地震现场抗震救灾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履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及时研究提出抗震救灾对策措施建议；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处理好各项应急事务；县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需要，派出联络员参加工作；按照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组织对灾区支援，做好本部门、单位的地震应急工作。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在县政府领导下，组织协调地震应急工作；迅速汇集、了解震情、灾情向县政府报告；提出震后地震趋势估计，及时上报县政府；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开展震灾评估、科学考察、社会调查等工作；协助灾区做好地震应急和安定民心工作。

在应急响应处置中，如果发生更大地震灾害，或灾害使灾区丧失自我恢复能力，应根据需要提高响应级别，或请求上级政府支援。

应急处置措施根据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参照1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4.3 信息共享处理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利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等构建全县地震快速应急信息平台，建设多媒体通信系统，在视频、音频、图像、文字等方面实现地震应急信息平台与突发公共事

件快速应急综合信息平台互联互通，达到信息共享。

4.3.1 震情、灾情报送和处理

(1)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灾害监测中心加强地质灾害、震情监视、加强与榆林市地震业务部门的联系，及时向指挥部报告、通报震情。

(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县级有关部门及时了解、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评估和查明救灾需求，并及时上报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3) 县应急管理局按各自渠道采取多种方式收集、统计、调查、汇总灾区受灾情况，对灾情信息进行分析 and 处理。

(4)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及时将震情、灾情以及灾情分析判断结果上报县委、县政府。经县委、县政府同意上报榆林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3.2 震情、灾情公告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依照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实时公告地震时间、地点和震级；根据初步掌握情况，组织灾情和震情趋势判断，适时组织后续公告，公告的形式根据需要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布。

4.4 通讯

由工程抢险组中的电信子洲县分公司、联通子洲县分公司、移动子洲县分公司负责抢修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县

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所有参与抗震救援人员的通信畅通。

4.5 指挥协调

在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全县应急救援工作，各镇（办）先行领导组织抢险救灾。地震现场抢险救灾工作，由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各工作组按职能分工开展工作，并相互协作。

根据现场抗震救灾的需要，人员抢救、工程抢险、次生灾害防御、重要目标警卫、灾民转移安置、地震监测、灾害损失评估、呼吁和接受外援等工作所涉及到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均有责任按各部门、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协调解决各自领域的救援问题。涉及多个部门的问题，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

4.6 紧急处置

地震现场紧急处置的主要内容是：尽快沟通和汇集地震破坏、人员伤亡和被压埋情况、灾民自救互救情况、救援行动进展等信息并及时上报；分配救援任务、划分责任区域，协调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组织查明次生灾害危害或威胁；组织防御措施，必要时疏散居民；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后果；组织抢修通信、交通、供水、供电等生命线设施；估计救灾需求的构成与数量规模，组织救援物资的接收与分配；组织建筑物的安全鉴定；组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4.7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地震现场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对震损的建筑物能否进入、能否破拆等进行危险评估；探测泄漏危险品的

种类、数量、范围等并采取处置措施；监测余震、火灾、爆炸、放射性污染、滑坡、坍塌等次生灾害，及时向救援人员发出警告，采取防范措施。

4.8 群众的安全防护

安置与物资保障组指导群众及游客的疏散转移，指导受灾地区政府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要具体制定群众疏散撤离的方式、程序、行动的组织指挥方案，规定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并分区分片逐一落实。现场指挥部及时组织建筑工程、地震等方面专家对受损建筑进行安全性技术鉴定，分类定级，初步确定能否入住，或拆除、修复、加固，并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和群众。

4.9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 动员准备

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建设并开展培训和演练。建立企事业、社会团体和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参加抗震救灾的社会动员机制。开展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与建设，保障抗震救灾工作需要。地震灾害发生后，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动员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

(2) 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指挥救援队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工程抢险组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抢险救援组负责抢救伤员，县消防救援大队赶赴灾区，扑灭火灾和抢救

被压埋人员；县卫健局组织医疗救护队抢救伤员。

地震废墟生命搜索与营救要按照程序实施。一是现场快速展开：现场快速勘察，设置警戒线，建立救援基地；二是搜索行动：展开人工搜索尽快发现地表或浅埋的受难者、进行犬搜索寻找被掩埋的受难者，对重点部位进行仪器搜索，以精确定位；三是营救行动：采用起重、支撑、破拆等方法开展营救，使受难者脱离危险；四是医疗救护行动：在现场安全区域设立临时急救医疗站，由具有现场急救经验的专业医生，采取各种医疗救护手段对现场受难者救助，迅速转送医疗站，伤病情复杂或较重的，要迅速就近转送医院抢救。

（3）次生灾害防御

社会治安组组织力量帮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区突发灾害发生，及时处置火灾、爆炸等次生灾害事故；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电信公司等部门对处在灾区的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大坝、生命线工程、通信等设施采取紧急处置并加强监控，防止灾害扩大；县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监测和控制；县应急管理局会同自然资源、住建、水务科、交运等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和预防；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导和协助灾地对易发次生灾害的地区、行业和生产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10 地震的调查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1）地震现场监测预报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向地震现场派出地震现场监测和分析预报队伍，布设和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增强监测

能力，协调震区与相邻市县的监测工作，对地震类型、地震趋势、短临预报提出初步判定意见。

(2) 地震灾害调查与灾害损失评估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地震发生机理、产生影响、责任分工落实、生态环境影响、人员安置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开展地震宏观烈度考察、地震灾害损失调查工作，提供灾害损失预评估结果。

4.11 新闻报道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严格按照有关地震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拟定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方案，确定发布内容和形式，组织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12 响应终止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5. 后期处理

5.1 善后处置

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扎实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大型机械、通信设备及其他救援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

其他处理，做好有关损失的理赔工作。

5.2 社会救助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根据需要，开展捐款、捐物活动，县民政部门负责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受灾地区和灾民。

5.3 调查评估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地震灾害事件进行调查。地震发生机理、产生影响、责任分工落实、生态环境影响、人员安置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对应急响应工作进行总结并提出改进建议，上报县政府。参与地震应急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各自应急工作的总结并逐级上报。

6. 应急保障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各工作组，根据震情和抗震救灾需要，在榆林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县政府的领导下，应及时做好以下应急保障工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电信子洲县分公司、移动子洲县分公司、联通子洲县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对于已建或拟建专用通信网单位，要与电信主管部门及时沟通、协商，明确应急通信保障

中各自职责，确保紧急情况下协同运作。

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通讯录并定期更新。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建立救援装备信息数据库，加强应急信息平台 and 移动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数据库信息包括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建立相应的日常维护、保养和使用等制度，对陈旧老化的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有计划地改造和更新，确保地震灾害发生时应急救援的有效使用。

(2) 应急队伍保障

地震应急救援队伍按照人员抢救、工程抢险、次生灾害特种救援、医疗救护、地震现场应急、建筑物安全鉴定等类别进行配置和管理。要有重点地发展县区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专业队伍与群众性队伍相结合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网络。

公安、消防、市政工程、医疗、民兵等队伍是地震灾害的先期抢险救援队伍，和其他各专业性救援队伍作为灾区第一支援梯队。一旦发生特大地震灾害，驻地部队和武警部队也作为第一支援梯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邻县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其他各专业性救援队伍作为第二支援梯队。

(3)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应本着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交通运输工具，供地震灾害应急救援使用，并建立应急

交通运输工具动态数据库。数据库信息包括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分布、使用状态等。

地震灾害发生时，灾害发生地交通部门负责交通保障的组织与实施。灾害发生地公安部门根据需要，负责道路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必要时，依法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以及社会交通运输设施和装备，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

（4）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负责地震应急处置工作中救护保障的组织实施，及时提供现场创伤医疗救治的基本设备保障，建立应急医疗队梯队，并建立医疗卫生保障动态数据库。数据库信息包括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等。

地震灾害发生后，医疗救护队伍要迅速进入救灾现场，按照分级救护的原则，实施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医救的三级救治方案，并做好心理咨询，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减轻恐惧心理。卫生防疫队伍要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对于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由县发改局和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调配。

（5）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负责地震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保障，驻地部队和武警部队予以协助和配合。社区组织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治安保障工作。

地震灾害发生后，当地公安机关、武警部队要立即组织

力量维护救灾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加强对政府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救济物品集散点、储备仓库、监管场所等重要目标的警戒，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保证抗震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6）物资保障

结合城市物流业的发展，合理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网络。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供应，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防护用品、消毒用品的生产供应和储备，县发改局负责粮食的紧急供应。完善县级救灾储备管理制度，增强县级调控能力，必要时可依法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7）经费保障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予以保障，紧急处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重大和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的紧急处置。

（8）社会动员保障

县政府建立应对灾害的社会动员机制。地震灾害发生后，社会各方面力量，能够及时、主动地参与应急处置。

（9）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根据平震结合的原则，住建、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在城市规划中按照“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设立紧急避难场所，设立应急标志和设施，并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维护。提倡公共场所和家庭配备避险救生设施

和应急物品。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建立地震紧急处置工作科学决策咨询机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聘请地震、工程、通信等方面的专家并建立地震灾害应急管理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作用。

震情检测组负责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地震损失评估等方面技术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和完善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技术系统，不断提高地震及前兆信息监测、灾害预防、预警和应急指挥的技术水平。

6.4 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局、教育科技局、工信局等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最大程度公开地震应急预案信息，宣传和解释地震应急法律法规及地震应急预案，增强防震减灾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地震应急意识，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类学校要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地震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防震避险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县教育科技局对学校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组织各级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进行地震应急预案、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镇（办）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

期组织地震应急演练。学校、医院、居委会、村委会、企事业单位等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开展经常性地震应急演练。

6.5 监督检查

县人民政府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发改局等有关部门，对《子洲县地震应急预案》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保障预案可操作性。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缩写语和编码的定义与说明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泥石流和滑坡等对居民生产和生活的破坏。

生命线设施：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震及地震地质灾害、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修订，经县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主管部门备案。

各镇（办）应根据子洲县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镇（办）地震应急预案和应急戒备方案，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县级各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中职责任务，组织制定相应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为适应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工作需求，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对《子洲县地震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7.3 奖励与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地震预报管理条例》和《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有关规定，对本预案实施中的行为进行奖惩。

7.4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日常管理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8.1 强有感地震应急

县域内发生小于4.5级强有感地震事件后，县应急管理局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榆林市应急管理局上报震情。

震区所在镇（办）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应急工作情况报县人民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派出现场工作队，指导地震应急工作。

8.2 平息地震谣传

当出现地震谣传时，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分析谣传起因，协助县人民政府工作。县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宣传，采取措施平息地震谣传。

8.3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等应急戒备工作，并将应急戒备情况上报县政府。

8.4 应对毗邻震灾

与我县毗邻省（区、市）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并对我县造成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县应急管理局根据情况，建议县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附件1：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子洲县各级部门及乡镇领导联络表

附件 1：应急响应流程图

